《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 吨的，处以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超过1 吨的，处以每吨 20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 万元；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 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 万元；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 10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 100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本条的具体裁量标准由各省辖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执法实践制定。

二、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 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处理，尚未造成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无污染，但有臭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8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有污染，且有臭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禽类每只 8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8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 万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4 米以上5 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5 米以上 8 米以下；或者累计面积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每处100 元以上3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8 米以上；或单个面积1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户外灯光广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每处 300 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

2．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5 平方米以上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 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 万元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原设施造价 1.5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 万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原设施造价1.5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 万元。

四、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影响较轻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影响较重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处以 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严重影响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处以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200 元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 1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 2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